

## 考選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董副召集人鴻宗、陳委員秋蓉、蔡委員朋枝、林委員建良、吳委員志光、詹委員人豪、駱委員慧純

列席：參研室陳研究委員玉貞、高普考試司張副司長淑美、特種考試司吳科長哲毅、專技考試司白專門委員又謙、測驗發展司翁副司長千惠、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余高級分析師慶杉、秘書處江司長宗正、秘書處侯專門委員冠至、人事室曹主任立倫、會計室林主任秀祝、政風室馬主任建新、統計室徐科長宜霽、方司長兼執行秘書秀雀、鄭副司長兼副執行秘書育明、黃專門委員愉如、姚專門委員婉麗、張科長怡茹、鄧專員怡婷

請假：郭委員玲惠、羅委員燦煥、沈委員育民、莊委員正利、林委員琬菁

主席：劉召集人約蘭

紀錄：鄧怡婷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。

二、114 年至 116 年考選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奉 部長核聘，名單如下(如附件一)：

召集人：劉召集人約蘭

副召集人：董副召集人鴻宗

委員：吳委員志光 郭委員玲惠 羅委員燦煥 詹委員人豪  
沈委員育民 莊委員正利 林委員建良 蔡委員朋枝  
陳委員秋蓉 林委員琬菁 駱委員慧純

執行秘書：綜合規劃司方司長秀雀

副執行秘書：綜合規劃司鄭副司長育明

三、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，本部依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，於同年 8 月 26 日設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負責督導本部安全衛生與身心健康防護，及職場霸凌之申訴處理相關事宜。茲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、函釋之執行情形，於同年 9 月 23 日函送「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俾利機關自我檢視，以符合整體防護規範。鑒於上開檢核表及安衛辦法相關規範涉及各單位權責事項，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，並就秘書處所擬安全及衛生防護項目盤點表併案討論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（含權責事項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  
（綜合規劃司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安衛辦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，保訓會為協助各機關落實相關規定，爰函送各機關「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促請機關自我檢核包含安全衛生防護組織、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、身心健康防護、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及通報與建議等面向之應辦事項，並請各機關於同年 10 月 31 日前回復該會自我檢核結果。
- 二、上開自我檢核表（含權責事項）有關本部各單位業務職掌與分工，經請各單位查填並彙整如附件二、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附件二「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修正通

過；檢核表項目「二、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」，請秘書處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，於下次會議提報詳細自我檢核結果。

二、附件三「考選部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權責分工表」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規範安全衛生防護及盤點辦公廳舍設施設備之相關規定，擬具「考選部安全及衛生防護項目盤點表」，是否妥適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安衛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，及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4 日訂定之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中有關安全衛生防護及盤點檢視辦公廳舍設施設備之相關規定，擬具「考選部安全及衛生防護項目盤點表」如附件四。
- 二、又安衛辦法援引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、危害性危險物等檢查內容，為 5 類機關屬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者（即：營建工程業、教育業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業別），茲因本部屬一般辦公處所，是否得以排除，擬請逐項討論。
- 三、前洽保訓會表示，各機關宜就辦公廳舍進行盤點及檢視，檢查標準及頻率將俟 115 年實施抽查後，視各機關辦理情形訂定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丙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本部經管相關場地借用其他機關團體舉辦考試入闈等活動，借用期間如發生人員受傷甚或致安衛辦法第 42 條所稱重大

災害或死亡時，有關本部所負責任一節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管有國家考場及試務大樓等建築，其中包含試場、闈場、禮堂、會議室等空間，並訂有標準開放外部機關團體有償借用，茲因近期保訓會陸續修正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安衛辦法等諸多法規，用以強化辦公環境及人員之安全衛生保護，如外部人員使用本部設施設備致其生命、身心健康受損，甚或有安衛辦法第 42 條所稱重大災害或死亡發生時，其責任歸屬如何認定，及其法規適用判定原則如何，允宜審慎釐清；又本部分是否與本部經管各大樓之安全檢查與稽核程序有所關聯，併請釋疑。
- 二、同理，本部辦理國家考試亦須在全國各縣市大量借用各級學校以為考場，考試期間所使用之空間是否視為本部管轄辦公廳舍之延伸，於考試前是否應適時進行安全防護自我檢核；又在國家考試舉行期間，如有臨時支援之試務工作人員(監場人員原則為公務人員，另有部分職務由技工、工友或按月、按日、按時之人員擔任)，甚或應考人在該等環境受有傷害，則其責任歸屬應如何判定，謹併提本會議討論。

**決議：**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分別就場地及人員審酌以下原則，並思考個案適用困境，必要時提案諮詢本會委員意見：

一、場地方面：

- (一)原管理機關本即應善盡安衛防護責任，於出借前應訂定場地使用規範，預判可能之危害並予示警，且定期檢修設施設備。
- (二)本部借用外機關場地應先確認其安全衛生防護妥善情形，作為是否借用該場地之參考。

## 二、人員方面：

相關人員執行國家考試工作，人員身分屬性可分為本機關、非本機關兩種，非本機關者又可分公務人員、非公務人員等不同類別，如發生安全衛生危害情事，應參酌安衛辦法第 49 條規定，就究應適用安衛辦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再行審慎認定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